



銘傳大學

亞洲第一所美國認證大學

MING CHUAN UNIVERSITY
The First U.S.-Accredited University in Asia

110 學年度(2021-22)

僑生暨港澳新生來臺注意事項

目錄

一、 僑生註冊手續及相關活動時間	1
二、 僑生新生接機	2
三、 住宿服務	3
四、 行動電話	3
五、 金融服務	3
六、 健康檢查	4
七、 僑委會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4
八、 境外生團體醫療保險	5
九、 清寒助學金	5
十、 溫馨提醒	6
十一、 附錄一	7
附件 1 銘傳大學 110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	8
附件 2 銘傳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背景資料評分表	9
附件 3 證件影本	10
附件 4 成績單範本	11
附件 5 僑務委員會清寒證明文件開立單位	12

一、 僑生註冊手續及相關活動時間

(一)謹訂於 2021 年 9 月 3 日前辦理僑生(含港澳生)新生報到註冊手續，分別於 9 月 6 日(台北校區)、9 月 7 日(桃園校區)及 9 月 10 日(金門校區)辦理僑陸生(含港澳生)新生輔導座談及辦理居留證線上申請教學作業，並於 9 月 13 日開學正式上課。

*報到時務必攜帶海聯會及本校錄取通知書、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成績單(正本及影本)，並前往各校區相關單位領取「新生資料袋」。

(二)2021 年 9 月 9-10 日辦理全校新生入學輔導。

(三)各校區聯絡單位暨聯絡人：

■台北校區：僑陸組吳婉瑜老師

(886-2-28824564 轉 2215) wywu@mail.mcu.edu.tw

■桃園校區：學務組陳潔妮老師

(886-3-3507001 轉 3770) jiени@mail.mcu.edu.tw

■金門校區：綜合行政組簡菁文老師

(886-82-355223 轉 7506) cwchien@mail.mcu.edu.tw

二、 僑生新生接機

新生接機暨電話卡申請表

學生姓名		就讀科系	
E-mail		聯絡電話	
航班資訊	日期		
	公司		航班代號
	起飛		抵達
抵達地點		需接機人數	
是否需要電話預付卡		數量	

備註事項：

1. 配合新生入住宿舍日期及時間，本校於 2021/9/4(六)、9/5(日)兩天上午 9:00-下午 4:30，提供新生免費由桃園機場至宿舍統一接機服務，若家長需一同搭乘，接機費用每人新台幣 300 元，需於當場結清，以利後續相關作業。
2. 未申請者恕無法提供臨時接機服務，並請於 2021/9/5(日)下午 17 時前自行至宿舍報到。
3. 因各班機抵達時間不一，接駁車依據實際登記資料安排，於機場等待時間約為 2-4 小時，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4. 桃園機場捷運線已於 106 年 3 月 2 日正式營運通車，若無法於接機時間抵台者，可利用桃園機場捷運自行至台北校區及桃園校區。
5. 本申請表務必於 2021/7/31(六)下午 17 時前回傳登記，逾期回傳將以候補方式處理。
6. 業務承辦人將於收到申請表後 3 個工作天內回覆，煩請您再確認是否收到回信，以免因系統漏信延誤車輛安排事宜。
7. 本學年度新生入境事宜將依教育部及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8. 填寫完畢後請回傳本校各校區承辦老師：
台北校區：僑陸組吳婉瑜老師（886-2-28824564 轉 2215）：
wywu@mail.mcu.edu.tw
桃園校區：學務組陳潔妮老師（886-3-3507001 轉 3770）：
jieni@mail.mcu.edu.tw
金門校區：綜合行政組簡菁文老師（886-82-355223 轉 7506）：
cwchien@mail.mcu.edu.tw

【個資宣告】此資料之蒐集僅限於會計與相關事務、憑證管理業務、協助公部門調查或執行業務及法令需求等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http://pims.mcu.edu.tw>

三、 住宿服務

- (一)依本校住宿服務組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規定，僑生住宿以兩年為限，惟需經學校考核通過(義工時數及違規紀錄)始可續住。第三年若需申請續住需檢附相關資料或述明理由完成書面報告書，並審核宿舍義工時數及違規紀錄、優良事蹟，經續住審查會議後核定。
- (二)僑生申請宿舍由住宿服務組安排入住宿舍並統一分配床位。
- (三)各宿舍均設有宿舍管理老師，負責宿舍管理與服務。
- (四)宿舍提供各項設施包含冷氣機、寬頻網路、書桌、衣櫥、衛浴設備、交誼廳公共電視、微波爐、冰箱、自助式洗衣機、烘乾機、脫水機。
- (五)若需校外租屋服務可洽兩校區住宿服務組承辦人協助處理。
- (六)若您有任何疑問，請電洽住宿服務組台北校區:(02)2882-4564 轉 2237、桃園校區:(03)350-7001 轉 3116。

四、 行動電話

- (一)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定，年滿 20 歲以上者，方得申請月租型行動電話門號，未滿 20 歲者，入境後可於機場電信公司服務櫃台申裝行動電話門號或由本校代辦易付卡行動電話門號(3-5 個工作天)。

五、 金融服務

- (一)僑生可以攜入(出)1 萬美元以內之外幣現鈔(超過部分須向海關申報)。
- (二)跨行通儲之提款卡可於台灣直接提款，每日限領新台幣 10 萬元，每次提領手續費 1 美元、約新台幣 30 元。
- (三)僑生來台取得居留證後，即可至本校合作之金融機構(富邦銀行-需年滿 20 歲)及郵局開戶，辦理提款卡。

六、 健康檢查

- (一)為辦理居留證申請作業，港澳地區僑生新生健康檢查暫定於2021年9月8日舉行，體檢費用約新台幣2,000元整，並請繳交2吋彩色半身脫帽相片3張。
- (二)僑大先修部結訓分發及已於僑居地完成「乙種體檢」持留學簽證(非港澳地區)入境者，免參加前項體檢，惟仍應參加校內之新生入學體檢(體檢費500元)，並將「乙種體檢」表之影本繳交至衛保組。
- (三)未按時健檢者，請自行到醫院或本校委託合格健檢中心體檢。自行前往其他合格醫療院所體檢者，110年6月30日以後體檢之報告有效，請於110年9月30日前，將體檢報告正本以限時掛號寄至台北校區衛保組或桃園校區醫務室，或於上班時間交至衛生保健組。
- (四)無故不進行健康檢查者，得依本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處理，以維護校園師生健康。

七、 僑委會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一)僑生來台前6個月(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參加僑委會補助團體醫療保險(初估每人560元台幣)，居留滿6個月後符合規定者可申請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規定，僑生取得居留證後滿6個月，且符合規定者(期間出境未超過2次或30日)，依規定須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惟103學年度起，僑生全民健康保險補助係採申請制，申請人須檢附僑居地清寒證明，方得申請補助，獲申請補助者，每月保費413元台幣；未獲補助者，每月保費826元台幣。
- (三)前項申請全民健康保險補助之清寒證明，可由僑居地之政府機關、原畢中學、留台同學會等單位開立證明(請參閱附件5)。

八、 境外生團體醫療保險

(一) 為提升境外生來台學習擁有更完善保險，目前學校學生保險為三商美邦人壽，四年制學位生在入境時得以加保學校的政策性保險，在未享有健保前會協助投保專屬境外學生健康保險(每月 500 元)及意外險(每月 175 元) 守護同學。

500 元境外生專案-依條款給付內容	注意事項
門診醫療保險金單日多科看診(急診、意外、疾病)	1000 元
門診手術保險金(意外、疾病) 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百分之百給付	6000 元
每次最高住院天數	365 天
每日住院日額	1000 元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	1000 元
住院醫療費用限額	12 萬
實支實付與日額二擇一選擇權(擇優給付)	有
被保險人實支實付之各項費用限額	100%

(二) 若您有任何疑問，請電洽台北校區學務處生輔組(02)2882-4564 轉 2502、桃園校區學務組(03)350-7001 轉 3181。

九、 清寒助學金

欲申請清寒助學金者，請參考附錄一申請規定，備齊相關文件，於 2021 年 10 月 1 日(五)下午 5:00 前送至學務處僑陸組申請，未於期限前繳交或缺件者，恕不受理補申請作業。

十、溫馨提醒

項 目	注 意 事 項
相 片	1. 二吋彩色白底亮面相片為最近6個月內 <u>正面</u> 、 <u>脫帽</u> 、 <u>白底不露齒</u> 、 <u>頭髮不遮蔽眼睛或耳朵</u> 、 <u>不戴粗框眼鏡</u> 、 <u>頭長3.2-3.6公分</u> 為標準，建議準備6張以上為宜。 2. 詳細規定請參考網址： http://www.sttvisa.com/ppt/newppt.htm
良 民 證	1. 香港地區：入境當日年滿20歲之新生需至香港警務處(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四樓)辦理「良民證/行為紙」(3個月內有效-無需攜帶入台)，以利辦理居留證之申請。 2. 澳門地區：入境當日年滿20歲之新生需至身份證明局(澳門南灣大馬路804號中華廣場1字樓)申請「良民證/行為紙」(3個月內有效)並攜帶入台，以利辦理居留證之申請。
學 歷 驗 證	申請者為獨招管道入學或於申請時所就讀高中與畢業時所就讀高中不同者，需繳交畢業高中之學歷驗證(含高中成績單及畢業證書)等相關資料。 1. 香港地區： 請本人(香港親人)將高中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分發書正本各1份至海華服務基金會於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上核章(蓋海華基金會戳章) 海華服務基金會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嘴彌敦道101號海防大廈701-3室 2. 澳門地區： 請本人(澳門親人)將高中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1份先至水坑尾公共行政大樓三樓的第二公証辦處驗證，驗證完再去台北經濟辦事處蓋章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於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上核章(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戳章)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411-417號皇朝廣場5樓J-0座 3. 非港澳地區：當地留台同學會或駐各地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其 它	若持有葡萄牙國護照且回歸前已有，需至身份證明局到申請一張證明，證明為回歸前持有。若回歸後才持有葡萄牙國護照，則需至身份證明局到申請一張你屬中國籍的證明。

*為辦理居留證申請，經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錄取者，請記得攜帶海外聯招會分發書到學校。

十一、附錄一

銘傳大學 110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2 日台僑字第 1010233513B 號修正發布「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清寒助學金要點」及「銘傳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辦法」。

二、申請資格：

- (一) 本校在學僑生，不含研究生及延修生。
- (二) 申請人為二年級以上者，109 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及格，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未受申誡、警告(含)以上處分。

三、申請作業：申請人請於 110 年 10 月 1 日(五)前至僑陸組繳交以下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一) 申請表及評分表(附件 1、2)。
- (二) 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及居留證影本(附件 3)。
- (三) 評分表內各項目所列證明文件(如備註說明事項)。
- (四) 家長在台定居者，須檢附 109 年經核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五) 轉學生除前述清寒證明外，應檢附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休)業證明書所列 109 學年度或最近一學年申請資格之成績證明。

四、補助及限制原則：

- (一) 補助名額、每月支給額度，視會計年度經費預算，由教育部定之。
- (二) 補助期自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應屆畢業生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 (三) 申請人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爾後不得再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備註：各評分項目應繳交之證明文件(採單項計分，無證明文件者，該項目以基本分計列)

- (一) 附有獎懲紀錄之 109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一年級免繳、格式如附件 4)。
- (二) 死亡證明書、離婚證明書或足以驗證家庭情況之戶籍證明文件(雙親健在者免繳)。
- (三) 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請務必提供當年度醫院證明，未提供者不予計算。
- (四) 兄弟姊妹之在學證明書(除在職進修、學分班)或學生證影本(不含本人)。
- (五) 2020 年(含)以後開立之清寒證明(需正本)，內容應提及家中人數、學業表現、家境狀況，開立單位請參照附件 5。
- (六) 租賃政府房屋之居住證明(含最近一期之水電費帳單)、一般租屋之租賃契約書、自有房屋貸款之繳款證明(自有房屋且無貸款者免繳)。
- (七) 遭受特殊變故之相關證明。

★詳請洽：台北校區鄭毓翎老師、桃園校區林昀錚老師

銘傳大學 110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

姓 名		學 號		就讀科系及年級	範例：會計二甲
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分發日期文號				僑居地	範例：馬來西亞
				在臺地址	
電 話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郵局帳號	
109 學年度 成 績 (四捨五入至小 數點第一位)			上學期	下學期	總平均
	學業成績		____分	____分	平均：____分
	班級排名百分比 <small>(班排名/人數)X100%</small>		____%	____%	平均：____%
	操行成績		____分	____分	平均：____分
家 屬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	僑居地地址及電話
	父				
	母				
<p>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分別在適當的<input type="checkbox"/>內打「<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詢問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p> <p>一、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input type="checkbox"/>1.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2.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3. 兄姐 <input type="checkbox"/>4.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5. 其他</p> <p>二、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_____元，支出約新台幣_____元。</p> <p>三、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_____元。</p> <p>四、僑生本人、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input type="checkbox"/>1. 有，在臺設籍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2. 無。</p> <p>五、<input type="checkbox"/> 109 學年度出境次數 _____ 次 原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為使資源能幫助真正需要的同學，申請前請仔細考慮是否真的需要</p> <p>【個資宣告】此資料之蒐集僅限於會計與相關事務、憑證管理業務、協助公部門調查或執行業務及法令需求等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http://pims.mcu.edu.tw）</p>					

附件 2

機密等級:機密級

銘傳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背景資料評分表

請檢附相關證明為附件，並依檢附資料完成自評得分。本人保證以下填具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屬實，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屬實者，除撤銷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爾後不得再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

申請人： (簽名) 年 月 日

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				
審核資料	項目(可複選)	自評得分	委員複審	得分
清寒證明	清寒證明(請打勾)			
上學年成績總平均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80 分以上.....5 75-79.9.....4 70-74.9.....3 65-69.9.....2 60-64.9.....1			
上學年操行成績總平均	85.1 分以上.....5 84.1-85 分4 83.1-84 分3 82.1-83 分2 80 - 82 分1			
雙親健在與否? (祖父母扶養者，務請申請表家屬欄填寫，否則不採計)	父母雙亡.....5 父或母身亡.....4 單親家庭.....3 祖父母扶養.....3 雙親健在.....1			
身心障礙重病須長期治療與否?(附醫生證明) ※可複選	家人有殘障者.....5 家人長期生病.....4 本人及家人生病.....3 本人有病.....2 家人有病.....1			
家中就學人數?(本人除外，附在學證明)	5 人以上.....5 4 人4 3 人3 2 人2 1 人1			
房屋是否自有(需附證明)	無房地產(租屋證明).....3 有房地產須付貸款.....2			
在校是否熱心僑務活動? (以活動簽到為主)	參與僑生活動達 8 次以上者...3 參與僑生活動達 5 次以上者...2 參與僑生活動達 3 次以上者...1	109 學年度申請者，不列入計分。		

證 件 影 本	
學號：	姓名：
護照	
居留證	
帳戶資料(影本)	

附件 4

機密等級:機密級

109 學年度第 學期

學院 系四年級乙班

學號： 姓名：

選別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選	41376	網路法	2	82		
選	41379	生物科技法	2	84		
選	41407	國際私法	2	80		
選	41430	法律倫理與法律服務	1	86		
選	41455	法律畢業專題研究	1	83		
通	00752	華人歷史與文化	2	90		
通	00756	公民與多元社會	2	82		
***** 以下空白 *****						
修習學分數		12.00	實得學分數	12.00	學業平均成績	83.75
班排名/人數		11/46	系排名/人數	23/89		
備 註		1. 大學部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60分為及格；碩士班均以70分及格。 2. 成績欄位呈現 N/A 表示成績未到。 3. 科目名稱後有 (英) 者，表示該科目以英文授課。				

操行成績	85				
公假時數	0	大功	0	大過	0
病假時數	0	小功	0	小過	0
事假時數	11	嘉獎	0	警告	0
曠課時數	0				



附件5

僑務委員會清寒證明文件開立單位

一、一般性開立單位：

- (一) 僑居地留臺校友會所核發之證明
- (二) 來臺就學前一學程畢業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三) 僑居地同鄉會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四) 僑居地政府機構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五) 僑居地保薦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六) 我國政府機構開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二、特定國家或地區具公信力之個人：

- (一) 香港地區區議員開立之證明文件
- (二) 越南地區村長、里長、黨（社、坊）人民委員會主席開立之證明文件
- (三) 馬來西亞地區國會議員、州議員、市議員及村長（不含拿督）開立之證明文件
- (四) 印尼地區：
 1. 經鄰長(RukunTetangga)及里長(RukunWarga)共同開立之證明文件，再由村長(Desa)或鄉長(Kelurahan)擇一署名之清寒證明文件
 2. 由村長(Desa)或鄉長(Kelurahan)署名之清寒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本會同意核可者：

- (一) 香港地區：香港房屋委員會
- (二) 澳門地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政府學生福利基金
 2.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所屬各分會（如澳門水荷雀坊眾互助會）及所屬各社區中心（如望廈社區中心）
 3. 澳門青年慈善會
- (三) 印尼地區：廖省印華百家姓協會